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由	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二、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
	審定理由	<p>一、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市○○職業工會、○○○、○○○即申請人、○○○(以上 3 人均為該職業工會理事)]要旨及附件 113 年 11 月 29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p> <p>(一) 有關○○市○○職業工會保險對象○○○等 67 名陳情申復已將健保費繳納予該職業工會，但該職業工會卻向健保署申報其個人欠費及申報保險對象○○○轉出日期有誤，致其中斷投保一案，該署已依據保險對象提供健保費繳費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更正其個人欠費為該職業工會投保單位欠費，總計新臺幣(下同)26 萬 1,379 元。</p> <p>(二) 隨函檢附○○市○○職業工會會員個人欠費申復彙整名單及繳款單(113 年 11 月 29 日列印補發，應繳金額 105 萬 9,602 元，繳款人：「○○市○○職業工會」；收件人：「○○○(○○市○○職業工會理事)」即申請人)，請儘速核對及繳納。</p> <p>(三) 另保險對象○○○檢附該職業工會 113 年 1 月 16 日開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單，該職業工會 113 年 1 月 16 日申報其轉出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與實際日期不符，已依保險對象聲明及該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單，更正其轉出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7 日，112 年 12 月保險費 819 元，將在該職業工會 113 年 11 月保險費一併核計補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含附件 113 年 11 月 29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影本，主張其不是健保署函所稱的理事，其是工會會務人員，健保署更改其為繳款單的收件人，理由依據？健保署所稱保險對象申復事由，其都不清楚等語，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健保署提具意見要旨</p> <p>(一) 因○○市○○職業工會理事長○○○已於 113 年 11 月 9 日往生，為當然出會，無法執行職務，該工會應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補選理事長或推選其職務代理人。如工會</p>

	<p>未能依法補選或推選代理人，由全體理事代表工會執行職務。</p> <p>(二) 該署於 113 年 1 月 5 日函詢職業工會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協助查復該職業工會全體理監事及常務理事名冊及該職業工會設立及歷次變更理事長資料，該局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函復提供該職業工會第 6 屆理監事名冊，○○○即申請人為該職業工會理事，依據內政部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 70 年 5 月 12 日釋示商業團體理監事任期屆滿未能依期辦理改選應如何處理等疑義案，新任理事會未經依法產生，並召開第 1 次理事會選出新任理事長前，原任理監事自應繼續行使職權。</p> <p>(三) 申請人仍為該職業工會之理事，新任理事會未經依法產生，並召開第 1 次理事會選出新任理事長前，原任理監事自應繼續行使職權，申請人等 3 名理事為該職業工會對外之代表人，爰該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發函通知該職業工會及申請人等 3 名理事有關保險對象○○○等 67 名向該署陳情申復，該署已依據渠等檢附繳款給該職業工會之收據及轉帳證明受理渠等申復並將個人欠費更正為該職業工會投保單位欠費，於法有據。</p>
--	--

四、審定理由

(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審議之申請，以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申請人。」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先予敘明。

(二) 查本件系爭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繳款單，係健保署核定投保單位「○○市○○職業工會」欠費，並向該職業工會收取保險費，該職業工會為系爭函及繳款單（行政處分）之核定對象（受處分人），此觀系爭函記載「…已依據保險對象提供健保費繳費收據及

	<p>相關證明文件等更正其個人欠費為貴會之投保單位欠費」等語，及系爭繳款單記載繳款人為「○○市○○職業工會」自明，如有不服，自應由該職業工會向本部申請審議，本件健保署雖因該職業工會理事長死亡，而將該職業工會理事○○○即申請人並列為系爭函受文者之一及系爭繳款單之收件人，惟承前所述，系爭函及繳款單係核定投保單位「○○市○○職業工會」欠費，並向該職業工會收取保險費，對申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並不生影響，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受理。</p> <p>(三) 另申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並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撤銷系爭保險費繳款單等語，則該部分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亦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審議之申請，以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申請人。」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三、非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人而提出申請。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三、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二、行政機關所為行

政處分之相對人。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